

证券代码：（833948） 证券简称：（康泰环保） 主办券商：（东吴证券）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（董事鲁永祥、董事李国华委托董事花成巍代为出席）；公司监事刘建军、高莹莹、黄华、公司总经理花成巍、董事会秘书庞晓飞、财务负责人黄卫梅均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上述贷款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，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。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申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